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焦化行业结构调整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22424.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焦化行业结构调整工作的通知(发改办产业[2006]939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经委（经贸委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〉的决定》（国发[2005]40号）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焦化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的通知》（发改产业[2006]328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的精神，现就落实焦化行业结构调整的具体工作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：一、制定焦化行业结构调整规划和工作计划 根据《指导意见》中提出的指导原则和目标，针对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焦化行业的现状和存在问题，尽快制定本地区焦化行业“十一五”结构调整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。具体内容包括：现状与问题，原则和目标，发展规划，步骤和措施（总量控制、淘汰落后、节能环保、联合重组、公告管理等）。于2006年11月30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政策司，材料一式三份，同时将电子版本发

送shuch@ndrc.gov.cn；caoyf@ndrc.gov.cn。二、做好符合《焦化行业准入条件》公告管理工作 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焦化生产企业行业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产业[2005]1142号，以下简称《准入管理》）的要求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焦化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做好符合《焦化行业准入条件》的企业名单（第二批）的报送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（一）焦化生产企业公告申请书 1、目前企业生产经营

现状和规划发展的情况；2、填写《准入管理》中要求的相关报表（附表一到附表六）；并提供焦炉主体、除尘设施、化产回收设施、脱硫设施、污水处理设施、煤气利用设施等主要设施的数码照片。（二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焦化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文件要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